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14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12日-2019年11月13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15:00至2019年11月13日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利荣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63,857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143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53,048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068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0,808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74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8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恩颖律师、丁伟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法律意见书；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3 日